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6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股票。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4名,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40,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57%;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15日。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4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40,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57%。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04月0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骨干等人员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400万股,授予人数217人,授予价格6.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19年04月04日至2019年04月1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30)。

3、2019年04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3)。

4、2019年0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9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6.76元/股调整为6.66元/股。同时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2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2019年6月,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验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股份数7.0万股,公司最终向212名首次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393.00万股,授予价格6.66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9日,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6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6、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5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人因退休离任并申请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7、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60名激励对象6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同意公司回购1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8、2019年12月,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上市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60人,授予股数6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9、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5万股,回购价格6.6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2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0、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6、7、9"回购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5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1、2020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合计回购注销2,227,5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12、2020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3、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3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0万股,回购价格6.6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8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4、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12、13"关于回购的议案,具体详见2020年12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5、2021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6、2021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7、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15、16"关于回购的议案,具体详见2021年4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8、2021年6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6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9、2021年6月28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合计回购注销28,5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1年6月18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亿帆医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孰高值并剔除本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743.67万元。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839.06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6,663.27万元影响后,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502.33万元,较2018年增长40.3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四个档次,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评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考核结果:91-100分;81-90分;71-80分;70分以下 解除比例:100%;80%;60%;0%。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审核,首次授予187名激励对象中,18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均全额解除限售2020年度考核期的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年激励额度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即本次实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4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40,750股。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共212名激励对象获授2,39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已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2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和首次授予部分1名退休离任的激励对象共计277.85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同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首次授予187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年激励额度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18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4名,可解除限售实际数量为6,240,750股,占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股份总数2,080.25万股的30%,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057%。

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240,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57%。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4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第一期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林行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600,000	450,000	450,000
2	叶依群	董事	1,330,000	532,000	399,000	399,000
3	喻海霞	财务总监	1,350,000	540,000	405,000	405,000
4	冯德崎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80,000	552,000	414,000	414,00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业务人员等(180人)			15,242,500	6,097,000	4,572,750	4,572,750
合计(184人)			20,802,500	8,321,000	6,240,750	6,240,750

注: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12人,已回购注销25人,拟回购注销3人,故本次可解除人员为184人。

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593,605.00	31.49	0	6,240,750.00	382,352,855.00	30.98
高管锁定股	372,485,105.00	30.18	0	0	372,485,105.00	30.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108,500.00	1.31	0	6,240,750.00	9,867,750.00	0.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5,512,472.00	68.51	6,240,750.00	0	851,753,222.00	69.02
三、总股本	1,234,106,077.00	100.00	6,240,750.00	6,240,750.00	1,234,106,077.00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2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怀志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股东潘玉利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赵怀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7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因个人资金需求,潘玉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7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怀志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00,000	6.75%	IPO前取得:4,500,000股
潘玉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00,000	6.75%	IPO前取得:4,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赵怀志	500,000	0.75%	2020/9/23 ~ 2020/10/13	25.80-27.74	2020/9/1
潘玉利	500,000	0.75%	2020/9/23 ~ 2020/11/11	25.15-27.60	2020/9/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怀志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1/8/3 ~ 2022/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潘玉利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1/8/3 ~ 2022/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赵怀志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自2018年1月离任。潘玉利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自2021年1月离任。赵怀志先生和潘玉利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收盘价需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欲减持股份时按下列规定执行:①减持股数:自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0%;自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0%。②减持条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时,或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③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④减持价格: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⑤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⑥减持公告:本人决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本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董事及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赵怀志先生、潘玉利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专项资金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2日,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获得由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拨付的医疗应急物资储备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1,020万元,本次政府专项资金补助为现金形式,与绍兴市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专项资金补助将对公司产生正面影响,在绍兴市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工程竣工后,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分期确认。因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不会产生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1-27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为适应医药产业发展趋势,实现企业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公司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制造产业布局,构建更加安全、高质量和高效率的企业核心竞争能力,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洛药业")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书》,双方就战略采购、创新应用和资本合作等方面达成了深度战略合作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新建和改造项目中,为逐步实现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中控技术提供全方位的资源支持,包括解决方案、产品、技术、服务等,响应公司需求;在合作期间,提供各种技术培训,提高双方技术人员的水平,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增进双方的了解;后续根据国家政策,乙方协助甲方或共同进行政府项目申报工作,以争取政府和社会的资源。具体包括:

(1)战略采购方面:双方承诺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中控技术承诺向公司通报先进的产品技术信息,公司承诺向中控技术通报项目建设信息。公司与中控技术在自动控制系统和信息化控制系统等方面形成深入的战略采购关系。

(2)创新应用方面:双方承诺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中控技术承诺向公司通报商业化、在研先进数字技术信息,公司承诺向中控技术通报当前需要、未来规划的数字技术信息。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商业化数字技术产品在应用场景中的转化应用;推动开发研究和应用方面的合作,解决医药行业个性化的需求,增强行业的技术创新和应用能力;实验取得成功后,首先在普洛药业推广应用。

(3)资本合作方面:待前条创新应用的合作内容取得成果,条件成熟后,双方可商谈资本层面的合作,确定可以共同开拓的细分市场、调研市场总量、确定市场份额、资源配置、投资方式、收益分享机制、投资收益测算等,形成草案,供高层讨论决策。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是基于过去十多年双方在多项目上的成功合作,可以更好地使用先进技术、产品和服务推动普洛药业"四化"建设,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智能制造布局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同时,本次合作也可以整合双方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双方更快更好的发展。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仍需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具体合同的履行过程,可能受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1-30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年7月5日用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瑞昌市民杰混凝土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在瑞昌地区的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收购瑞昌市民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昌民杰")股东朱爱民持有52.81%股权、股东周升华持有的17.42%股权、股东陈诚持有的9.77%股权,合计收购瑞昌民杰80%股权。以202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80%股权交易价格为1,163.28万元人民币。

本次收购有利于加强公司在瑞昌地区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总体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做优做强公司水泥混凝土主业。本次收购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21,000万元		重组前	重组后
	与上年同期重组前数据相比	与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相比	盈利:1,009.98万元	盈利:9,958.34万元[注1]
	比上年同期增长:1880.24%至1979.25%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84%至110.8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1元/股—0.43元/股		0.05元/股	0.20元/股

注1:上年同期重组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对比上年同期重组前业绩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重组标的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注入,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高,从而带来业绩的大幅增长。

2、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对比上年同期重组后业绩增幅也较大,主要原因包括:

(1)去年上半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大量企业开工延后,市场需求低迷,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今年公司提前规划,做好生产经营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安排,农业综合服务、汽车商贸服务和医药生产销售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经营质量持续向好。

(2)今年上半年,受国际流动性宽松充裕、大宗商品价格持续攀升等因素影响,尿素、钾肥、复合肥等农资产品价格涨幅明显。此外,受益于国内经济强劲复苏以及汽车促消费政策推动,宝马、凯迪拉克等豪华车市场需求得到有力提振,全球芯片的供应紧缺,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汽车销售价格上涨。公司借助有利的市场形势,不断提升经营能力,实现202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3、预告期间内,预计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2,500.00万元,主要来自于理财收益、政府补助等。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2、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